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商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商琳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燈具壹盞、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307號

被 告 商琳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商琳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簡上字第7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、3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而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18日18時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之豪強水電材料行，自商品架上拿取水龍頭1組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）後，向店員海美華佯稱：上開物品為先前在該店內購買，因故要求退貨退款云云，並將上開物品交予海美華，致海美華誤信為真，同意退款並換購價值150元燈具一盞而交付1,100元予商琳，損失共計1,200元。嗣海美華發覺有異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海美華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商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海美華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商琳所為，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檢 察 官 董良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楊文志

參考法條：刑法第339條第1項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
- 0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- 0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